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育亞(總)字第 098000834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有關總務法規章則之審議。
 - 二、校區車輛管理。
 - 三、校園環境保護工作。
 - 四、校區設備改善與維修。
 - 五、學校財產、物品保管與採購。
 - 六、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，資圖長、會計室會計主任、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代表，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會會長組成。
- 本會議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承辦相關業務。
- 第 四 條 本會議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單位之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